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2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王琦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052元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39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4月2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5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12,345元，共計30,397元，嗣經台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

01 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站補貼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
02 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
03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4 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30,397元，及其中18,0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07 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0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0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23 書記官 陳鳳嚶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7 合 計	1,500元	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30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2 下列各款事項：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